

# 大河路街道办事处丰茂街路两侧垃圾清运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丰汇国际**

FengHui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采购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1）107号

采购单位：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 2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7 -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 34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5 -
一、报价函.....	- 37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9 -
三、授权委托书.....	- 40 -
四、资格审查材料.....	- 41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4 -
六、服务方案.....	- 45 -
七、其他材料.....	- 46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关于大河路街道办事处丰茂街路两侧垃圾清运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大河路街道办事处丰茂街路两侧垃圾清运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 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1）107 号
- 2、采购项目名称：大河路街道办事处丰茂街路两侧垃圾清运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81686.5 元

最高限价:381686.5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范围：大河路街道办事处丰茂街路两侧垃圾清运，清运垃圾量 5872.1m<sup>3</sup>。

5.2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定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服务（供应商自行承诺）

（2）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2021 年 1 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4）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3.2、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09月26日至2021年10月08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磋商文件及资料

3、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至时间：  2021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  五 开标室（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1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  五 开标室（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开启时，各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并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开启现场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工作。（供应商注意事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通知》）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2021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9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绿源路 10 号万顺达大河商务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0371-855102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279 号 12 号楼十楼

联系人：王统

联系方式：152904960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统

联系方式：1529049600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绿源路 10 号万顺达大河商务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0371-85510281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279 号 12 号楼十楼 联系人：王统 联系方式：15290496007
3	项目名称	大河路街道办事处丰茂街路两侧垃圾清运
4	招标范围	大河路街道办事处丰茂街路两侧垃圾清运，清运垃圾量 5872.1m <sup>3</sup>
5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
6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定合格标准
7	采购预算价	381686.5 元。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服务（供应商自行承诺） （2）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2021 年 1 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p>的相关证明；</p> <p>(4)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p> <p>3.2、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1	招标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2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p>时间：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p> <p>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提出，并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于当日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p>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p>时间：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p> <p>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p>
1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b>备注：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b></p>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p> <p>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备注：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执行。</p>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	<p><b>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b></p> <p>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 五 开标室（中原西路</p>



	间	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 ) 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CA锁 (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锁) 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17	磋商地点及时间	1、 <b>时间: 2021年10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b> 2、 <b>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A区第五开标室(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b> 开启时, 各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 并携带本单位CA锁 (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 在开启现场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工作。(供应商注意事项: 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通知》)
18	<b>最高限价</b>	<b>最高单价限价: 65元/m<sup>3</sup>。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b>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 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人; 专家确定方式: 磋商前从政府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的候选人数: 3人
21	政府采购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采购,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关于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3%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b>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p>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小微企业制造。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p>
--	--	--

		<p>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次不涉及。</p> <p>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本次不涉及。</p> <p>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本次不涉及。</p> <p>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本次不涉及。</p> <p>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次不涉及。</p> <p>9.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如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郑州市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中技术规范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p>
--	--	--

22	融资政策告知函	<p>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格式）</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惠济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中查询联系。</p>
23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24	特别提醒	<p>本项目响应单位应携带本单位CA锁参加磋商会议，现场解密响应文件。另本项目二次报价需响应单位用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线上报价并签章，建议各响应人磋商现场携带电脑，便于</p>

		<p><b>二次报价。</b></p> <p>（响应人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p>
25	说明	<p>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打开《关于电子交易平台优化调整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通知》通知公告中的下载地址直接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p> <p>采购人需要修改、补充的其他内容如增加、变更、澄清等以网上提交的形式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请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p>
26	履约保证金	/
27	备注	<p>1、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2003]857 号文件收费标准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壹万伍仟元费用的包段/项目，按壹万伍仟元计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人支付。</p> <p>2.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郑办【2021】3 号）第 27 条规定及中共惠济区委办公室 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济区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第 21 条：“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p> <p><b>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b></p> <p>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p> <p>4.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p> <p><b>5. 建议各响应单位自带笔记本电脑，方便二次报价</b></p> <p><b>6、合同签订后 2 日内中标人应将采购合同一套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作监督部门备案使用。</b></p>
28	本项目属于行业	<b>建筑业</b>

## (一)总 则

### 1. 项目说明

1. 1.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编制周期、质量要求

2. 1.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要求见前附表第 5 项所述；

2. 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前附表第 6 项所述。

###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费用

4. 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0 元/份，售后不退；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2. 供应商须知；

5. 3. 评审办法；

5.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5. 技术标准与要求；

5.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6款、第7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 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内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任何疑问，应在开标前 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网上提交的形式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请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未按规定时间予以回复的视为同意或满意该澄清。

6.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将以电子件形式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请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供应商在收到修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未按规定时间予以回复的视为同意或满意该修改。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材料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服务方案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0.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内容；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3. 踏勘现场

13.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4.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ZTF) 一份，上传至系统指定位置。

### **(四) 报价、工期要求及质量**

#### 15. 报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上应清楚地标明磋商的首次报价。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项目要求、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结合本项目特点和供应商的现场考察，自行报价并承担相应的风险。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和条件报价。投标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成本、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供应商认为必须发生的技术措施费或勘察现场的场地处理费用纳入总报价。



此价格一次包死，不作调整，今后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得追加或补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函及其附录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 15.1. 报价方式

15.1.1. 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编制周期间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 16. 工期要求

16.1. 工期要求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工期要求要求的视为供应商未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17. 投标质量要求

17.1. 投标质量要求不得低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质量标准，质量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的视为供应商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Z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8.2. 如供应商未能按找 18.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投标截止日期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地址并在投标截止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迟到的投标将被采购人拒绝。

## (六) 磋商会议、评标、定标及合同授予

### 20. 竞争性磋商会议

20.1. 本项目采购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

20.2. 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会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不得迟到或中途退场。

20.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按时参加磋商会议的将视为自动弃权。

20.4. 投标截止期以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21. 评审

21.1. 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其中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1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1.3. 评审过程保密

21.3.1. 磋商会议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1.3.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如试图向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1.4.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对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1.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 22. 推荐成交候选人与定标

2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

发出成交通知书。

### 2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2 条所确定的成交人。

### 24. 成交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 25. 履约担保

按前附表执行。

### 26. 合同签订

26.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规定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2 日内中标人应将采购合同原件一套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作监督部门备案使用。

26.2. 成交人如不按本须知 26.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对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 27. 其他

27.1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确定有重大实质性问题，采购人可依次确定其他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7.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一)、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择优、科学合理和注重信誉的原则。

(二)、评标基本原则

1. 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保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实事求是、公平竞争的原则；
4.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为评标的基本依据，择优定标。

(三)、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库随机抽选的评标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其中评标的技术和经济专家人数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四)、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 磋商小组按先初步评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详见初步评审表）。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在初步评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 1.1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投标的；
- 1.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3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2. 磋商小组将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

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 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仅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进一步的商务和技术评估。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 8.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

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优劣无法确定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评标标准及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书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纳税社保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全国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投标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服务方案： <u>65分</u> 投标报价： <u>20分</u> 服务承诺： <u>15分</u>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65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
		2、方案内容科学、安全、详细；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
		3、作业质量各环节的监控措施；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
		4、安全、文明作业具体措施；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
		6、所采取的技术和方法适应内外环境特点；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7、人员培训、质量管理制度齐全；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8、劳动力安排计划；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9、机械设备车辆的安排与调度计划；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10、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11、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措施和其他配合措施科学、完善；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12、施工现场防尘措施；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p>a、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p> <p>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p> <p>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p> <p>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的需要。</p> <p>b、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p>
2.2.3(2)	<p>投标 报价 20分</p>	<p>1.价格扣除：</p> <p>投标人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3%的扣除，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标报价参与评审，大型企业的报价不予扣除。</p> <p>中小企业的认定：</p> <p>1.1 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划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1.2 根据&lt;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gt;（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三）：小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20</p>
2.2.3(3)	<p>服务 承诺 (15分)</p>	<p>1、关于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并承担相关费用的承诺。（0-3分）</p> <p>2、关于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配合及服从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承诺。（0-3分）</p> <p>3、关于在施工过程中，进度款在相关部门审核过程中保证连续施工的服务承诺。（0-3分）</p> <p>4、关于确保工期、跟踪服务、优质服务等方面的承诺。（0-3分）</p>

		5、关于协调周边关系，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工程顺利进展方面的承诺。 (0-3分)
<p>投标人综合得分=服务方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服务承诺得分。</p> <p>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对服务方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服务承诺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协议书

(招标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人(简称甲方)：\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

合同签定日期：\_\_\_\_\_年 月 日

合同签定地点：\_\_\_\_\_

# 协议书

招标人(简称甲方): \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 \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本项目现场具体情况,甲方将本项目\_\_\_\_\_承包给乙方施工,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项目概况

招标人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地点: 郑州市惠济区境内

招标范围: \_\_\_\_\_

## 二、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定合格标准。

## 三、工期要求:

\_\_\_\_\_个日历天完成,合同签订当日为项目开始日期。

从项目部安排的进场时间起计,直至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全部完工,最终按项目部安排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逾期一天从工程款中扣除合同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累计计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四、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_\_\_\_\_。

## 五、承包方式:

包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 六、合同价款及其他要求:

1、合同量: \_\_\_\_\_

2、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合同单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含挖土、清底、运费、管理费及税金等)。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指挥,严格按照(清运方案)组织施工,若不服从甲方指挥出现超挖、多挖并由此增加其它工作量,甲方不给予结算多余部份工作

量。同时若在施工中不服指挥引起的管桩桩身损坏等相关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 七、项目付款

1、项目付款：垃圾清运完工(符合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100%。  
工程款甲方以转账支票形式直接支付于乙方基本账户。

2、乙方在收款时必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资金使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拖欠生产工人工资时，甲方有权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后支付。

4、如果甲方资金一时不到位时乙方应保证连续施工。

5、乙方必须保证专款专用，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款项使用。

6、项目质量达到合同要求、办理结算手续后方可结清尾款。

## 八、项目结算

1、结算书由相关部门审核项目量。

2、所有结算书必须由相关部门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3、项目结算审核时间，若量价超预算或发生变更、签证等，参考乙方成交单价进行调整。

## 九、一般权利和义务

1、乙方代表\_\_\_\_\_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关系。

2、乙方代表\_\_\_\_\_负责按本合同条款认真组织施工。

3、乙方工作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组织施工。并按验收规范组织验收；

(2) 负责下属作业班组的技术交底工作；

(3) 负责下属作业班组的安全、文明施工交底工作；

(4) 特殊工种提供现场操作人员上岗证书复印件；

(5) 服从甲方的指挥、协调，无条件接受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对项目质量的检验和监督；

(6) 隐蔽项目不经检查验收，乙方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7) 乙方保证做到随叫随到，做好优质配合服务。

(8) 乙方负责场地内外渣土保洁清理工作；

(9) 开挖的土方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保持施工道路畅通。

(10) 雨季施工应注意边坡稳定，加强检查工作，必要时可适当放缓边坡或

设置挡土板。

## 十、安全生产

1、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安全教育；

2、乙方必须遵守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条例、规章、操作规程；

3、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属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不得上岗操作，更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4、乙方要做好劳动保护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其操作层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用；

5、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治安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及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6、与现场各协作单位友好相处，发生矛盾时必须服从甲方的协调，严禁斗殴，发生斗殴承担相应治安、经济责任。

## 十一、文明施工

乙方必须严格按省政府《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项目所在地《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办法》、郑州市建筑垃圾清运等相关规定、“一标六规范”的标准及甲方要求认真组织施工搞好文明施工工作，进场材料及构件按甲方指定地点堆码整齐，随用随收，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并按市、区主管部门要求倾倒。

## 十二、双方约定事项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无故停工、拖延工期、忽视项目质量、提高单价、不服从指挥和协调等，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

2、乙方不得将本分包项目再次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承担合同总价8%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若乙方不按验收规范及变更通知施工，乙方必须及时返工达到，造成的返工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均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更换施工单位或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必须赶工达到，否则甲方有权更换单位或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不得多挖，严禁超挖，多挖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超挖所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6、本分包施工内容完成后必须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全部归还给甲方。

7、施工现场不得住人，由乙方自行解决。

8、项目量增、减变更，单价按合同单价执行。

9、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不可预见费和所有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方案中的技术措施费用。

10、文明施工管理人员每天至少保证 1 人以上，若施工现场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文明施工管理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11、凡本合同未明确而甲方的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已明确的条款均按已明确的条款执行。

12、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拖欠生产工人工资、材料费、机械费、租金、违约金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13、施工中若发生民事纠纷，自身或第三者人员伤亡事故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4、甲、乙双方的合作仅本合同上述各项条款，乙方以往及今后的债权债务、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十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收执  叁  份，乙方收执  叁  份。

十五、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按合同约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生效，付清款项后自然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



#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合同附件)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5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部分，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河南省、郑州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材料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服务方案
- 七、其他材料

## 一、报价函

###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的补充文件材料（如有），并经过现场踏勘、问题澄清，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全部条件，以本磋商响应文件向你方发包的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1.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m<sup>3</sup>）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2.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限期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60天内有效。我方保证在此期间内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擅自修改投标报价。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E-mail：\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单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工期（日历天）	
投标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资格审查材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等文件的复印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

备注：财务状况报告的复印件，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数据为准；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1、企业纳税证明（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当月无纳税或符合国家免税政策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企业社保缴纳证明（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 一、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我方在此声明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必须保证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六）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 六、服务方案

## 七、其他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符合，响应文件中可不填写此函。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它资料（如供应商各种认证文件等）以及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有关资料。